

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开平三埠执催（2026）0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开平市三埠冰盛商行（个体工商户）	经营人	张晓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3MAK3KGD52K	身份证号码	440*****8491
	住所地	开平市三埠街道迳头社区居民委员会龙安村七巷26号（住改商）		

因你存在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我街道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第C215.42.7项的规定，于2026年1月14日对你作出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为：开平三埠罚决（2026）001号，并于2026年1月14日向你留置送达，而你既未在限期内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亦未履行行政处罚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省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开平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我街道书面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街道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平三埠罚决〔2026〕001号）所确定的罚款数额，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本催告作出之日止，每日按罚款数额3%进行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原罚款金额，本案加处罚款金额为5000元，罚款和加处罚款合计10000元。

3.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街道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2299313

单位地址：开平市三埠街道祥龙北路3区59号

受送达人：

日期：

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2026年7月15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078326000000589669

执收单位编码: 440783406

执收单位名称: 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6-07-23

付款人	全 称	开平市三埠冰盛商行（个体工商户）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小写) 5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197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街道办事处罚没收入		元	1.0000	5000.00000	5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开平三埠罚决（2026）001号 占用城市道路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57117	全书校验码	41431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09-15		
处罚决定书号	开平三埠罚决（2026）001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开平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

更新日期：2026年1月31日

缴款单位（或个人）使用转账方式缴纳开平市本级非税收入时，可选择本须知中的任一账号，需在转账单备注栏中注明“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例如“非税收入、44020021000000000001”。

转账办理缴费业务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直接扫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输入缴款识别码查询缴费后开具。电子票据为报销和办理业务的唯一有效凭证。

一、同城同行转账

缴款单位（或个人）在开平市农、建、邮储、农商、工行、中行开户的，在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办理转账，银行确认缴费后即可扫码获取财政电子票据。同行转账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农业银行开平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44400001010046146	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 例如：非税收入、 44160021000000000001
建设银行开平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241035009908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平市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邮储银行开平市财政局	4415602002780279	
开平市农村商业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	9085020010079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转账汇入）	2012008011200516731	
中国银行开平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9337000018535022	

二、异地或跨行转账

如缴款单位使用网银转账缴费或在开平市农、建、邮储、农商、工行、中行以外的地区实行跨地区转账缴费的，请转下列账户：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农业银行开平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44400001010046146	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 例如：非税收入、 44160021000000000001
建设银行开平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241035009908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平市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邮储银行开平市财政局	4415602002780279	
开平市农村商业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	9085020010079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转账汇入）	2012008011200516731	
中国银行开平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9337000018535022	

三、注意事项

缴款单位（或个人）转账后，收款银行会根据备注进行处理。银行处理完成（既缴款成功）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直接扫通知书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输入缴款识别码开具电子票据。一般转账方式在3天内处理完成，如果始终查无票据，务必在转账当月拨打咨询电话咨询款项是否到账。请确保备注信息准确，否则收款银行将不作处理，并于30天后将到账的转账款退回原账户。

四、咨询电话

农业银行开平支行 咨询电话：0750-2335270； 建设银行开平支行 咨询电话：0750-2328722；

邮政储蓄银行开平支行 咨询电话：0750-2020611； 开平农商银行 咨询电话：0750-2279039；

工商银行开平支行 咨询电话：0750-2322802； 中国银行开平支行 咨询电话：0750-2303323；

开平市财政局综合税政股，咨询电话：0750-2209215、2209213